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04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伏广伟先生的辞职报告，伏广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推荐李瀚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隆棣、陈俊、伏广伟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吴为岁先生的辞职报告，吴为岁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吴为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相关职责，同意聘任胡萍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萍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胡萍哲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经查，胡萍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4日

附件

李瀚宇女士简历:

李瀚宇, 1972年7月出生, 满族, 民建会员,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1997年4月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 染整硕士学位。2014年10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现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 第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 民建北京市委委员。主要从事纺织染整新工艺、新技术和纺织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工作。李瀚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萍哲先生简历:

胡萍哲, 男, 1984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 任职于中建三局一公司西南分公司综合办公室, 先后任主任助理、副主任; 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部、董事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先后任董办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 任职于众志资产管理(东阳)有限公司, 任投资总监。2014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